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本公司监事会总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 1、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等7个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等9个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7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8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监督情况

2018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监督公司董事和经理层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18年度本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及董事会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在2018年度,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被其占用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在履职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严格遵守公司制度要求并主动报告公司发生的违规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对此进行了总结和分析,并提出了全面整改措施。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事项,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检查了公司业务、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但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事项,说明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运行失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拟收购Five Seasons XVI Limited所持有的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833,998,694股-1,208,577,693股股份,占其全部已发行股本51.00%-73.9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工作进行组织安排。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中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